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